

近半年123只新股上市首日破发率逾25% 专家：促使新股收益回归理性

■本报记者 邢萌

Wind资讯数据显示,最近两周(3月14日至3月27日),15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上市,8只上市首日破发,占比达53%。过半数新股“打新赔钱”,引发投资者担忧。多位受访专家认为,近期多只新股上市首日破发是个例,主要受股市低迷、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新股大规模破发不会成为常态。询价新规实施后,新股定价权交回市场,定价逐步回归理性,回归价值。

频繁破发不会成为常态

记者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询价新规实施后,截至今年3月27日,123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的上市新股中,上市首日破发的达31只,占比逾25%。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25%的均值,近两周53%的破发概率较为极端。

联储证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裴娟认为,近期多只新股破发,首要原因在于整体市场环境低迷。今年以来,沪深两市跌幅较大,这对新股上市表现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3月份以来,受疫情及地缘政治冲突影响,A股市场短期内较为低迷,新股破发和市场情绪有很大关系。

“在多种因素作用下,二级市场近期振幅较大,部分新股和次新股不再受到热捧。”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新股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港股市场,2021年新股上市首日破发率高达44.8%。”五矿证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我国新股定价进一步市场化,新股破发将促使新股收益回归理性,新股定价由博弈行为转变为对新股真实价值的判断。

上述负责人表示,新股破发是最好的试金石,体现了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打破了“新股不败”的思维定式。



“大规模破发是短期现象。”裴娟认为,市场有自我平衡能力,会动态调整,长期来看,新股定价将回归理性。

田利辉认为,随着一级市场估值的调整以及二级市场状况好转,经济复苏实现,大规模破发不会成为常态。

网上打新趋于理性

询价新规实施后,打新稳赚不赔的“神话”被打破,个人投资者和询价机构的投资策略发生明显变化。

记者梳理发现,2021年1月份至询价新规实施前,采用询价方式发行的新股中,125只科创板新股的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平均值为554万户,98只创业板新股的有效申购户数平均值为1417万户。对比来看,新规实施

后至今,59只科创板新股网上打新户数的平均值为533万户,65只创业板新股的这一数据为1339万户,较新规前分别减少21万户和178万户。

从网上申购规模来看,询价新规实施前,科创板新股平均申购数量为2.83万股,新规实施后这一数据升至22.74万股,增长704%;创业板新股的这一数据为2.51万股,新规后增长457%至13.97万股。

对此,业内专家认为,网上打新规模下降与申购量增加,从侧面反映出投资策略变化,打新不再盲目,而是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投资新股。“投资者应理性打新,仔细分析新股信息,不能随意申购。鉴于中小投资者的时间和精力和专业能力,可通过购置打新基金的方式实现‘专家打新’、‘理性打新’。”田利辉表示。

专家表示

近期多只新股上市首日破发是个例,主要受股市低迷、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
新股大规模破发不会成为常态

魏健琪/制图

此外,询价新规实施后,询价机构也趋于理性,更加注重新股质量,“抱团报价”现象得到改善。

上述五矿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总体上来看,询价新规实施后,机构询价变得更加审慎、理性。机构投资者考虑到“破发”的可能性,不再专注于新股申购数量,将侧重点放在了以估值为核心的“质量”层面。

“询价新规实施后,机构报价集中度显著降低。部分机构投资者退出了新股询价业务。”裴娟表示,“博入围”策略已不再有效,这将倒逼机构投资者重视新股基本面研究,提升研究和估值能力。同时,在部分新股首日破发、打新预期收益下滑的背景下,研究定价能力较为欠缺、一味报高价“博入围”的报价机构开始逐步离场,有利于报价机构的优胜劣汰。

提升市场活力和韧性 业界期盼北交所出台混合交易制度

■本报记者 孟珂
见习记者 郭冀川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已平稳运行4个多月,投资者数量增至近500万户,公募基金积极入场,交投活跃。北交所董事长徐明在第26届中国资本市场论坛上表示,将完善各有侧重、机制多元的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流动性和估值定价能力。

业界期盼北交所尽快引入做市商机制,推出混合交易制度。“引入做市商机制,实施混合交易制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北交所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增强市场活跃度,吸引更多优质资金入场,改善中小市值股票流动性,更好地促进形成科技、创新与资本的集聚效应。”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表示,待相关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完善后,有望引入做市商机制。

混合交易制度 更适合中小市值股票

北交所开市以来,整体年化换手率

近440%,符合中小市值股票流动性特征。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北交所的定位是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而混合交易制度更适合中小市值股票,机构投资者以做市商的身份进行交易,有助于中小市值股票估值定价,能够更好地实现北交所市场价格发现功能。

银泰证券转股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北交所仍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规模较小,主流机构配置北交所股票的动力不足。同时,北交所脱胎于新三板,但券商的做市部门以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二级市场交易中,还存在买入制约。

“目前,北交所市场中缺乏中长线资金。”东方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邵宇对记者表示,引入做市商机制,实施混合交易制度,有利于提高报价的效率和市场化程度。

“新三板实行做市商制度,北交所由新三板精选层平移而来,因此北交所引入做市商机制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很多北交所上市公司由新三板平移而来,很熟悉做

市商交易模式;另一方面,北交所的保荐机构大多具备做市商资格。

周运南表示,北交所市场引入做市商机制,实际上就是实现“开收盘集合竞价交易+盘中连续竞价交易+盘中做市交易”的混合交易制度,这也是在北交所设立之初就预留设计好的基础性制度。

新三板“试验田” 有重大借鉴意义

新三板市场已实施做市商制度多年。2014年8月份,新三板正式实行做市商制度,成为境内资本市场在股票交易上引入做市商机制的首次实践。从实践方面来看,新三板实施做市商制度的经验对北交所交易制度改革具有重大借鉴意义。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3月27日,共有69家做市商开展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平均每只做市股票拥有5家做市商。总的来看,相较于集合竞价模式,做市商交易模式在改善市场流动性、提升定价功能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张立超表示,引入做市商机制,推

出动混合交易制度,一方面有利于缓解信息不对称,维护股价相对稳定,改善市场流动,释放市场活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形成“投资者询价,做市商报价”的竞价机制,增强市场报价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据了解,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发布了《混合交易业务及信息发布优化相关技术文档的通知》,并组织部分做市商开展混合交易业务和技术培训。

“由此可见,全国股转公司对混合交易制度已经做好了准备。北交所已顺利运行4个多月,建议尽快启动该项改革。”张可亮如是说。

“针对北交所引入做市商机制,还需从技术系统、交易规则、监管机制、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做进一步优化。同时,要加强做市商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张立超表示。

周运南也认为,在北交所引入做市商机制的过程中,还要防范做市商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防止部分做市商助涨助跌、加剧市场波动。

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多项对外开放举措“在路上”

■朱宝琛

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举措不断扩围。为进一步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3月25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互联互通存托凭证配套业务规则。此前,监管部门修改完善了沪伦通规则。

这些都是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的重要举措,后续还将有多项务实举措推出,推动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综合监管部门的数次表态来看,“在路上”的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举措包括推进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政策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加强监管合作。

推进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政策落地方面,《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和配套规则《境内企业境

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稿已于1月23日结束。监管部门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后,会与有关部门按照立法程序推动尽快发布实施,让有意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在规范的前提下得到更好的发展。

另外,根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此前表态,在相关制度规则正式发布实施时,证监会还将制定发布备案指引,进一步细化备案管理的具体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在办理备案时有清晰明确的规则依据。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赴境外上市方面,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3月16日召开专题会议时提出,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各类企业到境外上市;同日,证监会表示,抓紧推动企业境外上市监管新规落地,支持各类符合条件

的企业到境外上市,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畅通。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走出去”,监管层一直以来都非常支持。这一方面有利于企业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赴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分享中国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红利。

但是,企业赴境外上市有一个重要的前提:一定要符合上市地、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这是最基本的要求,监管部门一直在提醒。

加强监管合作方面,证监会3月16日表示,继续加强与美方监管机构的沟通,争取尽快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达成协议。

事实上,相关部门一直在推进加强监管合作,且在多个重要文件有所提

及。比如,去年7月份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提到“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具体包括三方面举措: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强中概股监管,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证监会召开的2022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创造条件推动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更大进展”“持续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如今,各国资本市场间的联系日益紧密,证券监管机构之间携手共进,加强监管合作,是大势所趋,是必然的选择。这在为市场营造良好的政策预期和制度环境、促进双方资本市场联系的同时,更好地保护了各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不停歇,“在路上”的各项举措值得期待。

首单“数字经济”主题债券 在深交所落地

■本报记者 邢萌

3月27日,记者从深交所获悉,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3月16日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和,推出“数字经济”系列固定收益产品。

3月23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发布公告,簿记发行全市场首单“数字经济”主题公司债券。3月25日,“粤开证券-中小担小贷-知识产权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字经济)”在深交所成功发行。“数字经济”主题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成功落地,是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资源优化配置功能、服务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又一务实举措。

数字经济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发力点,是数字中国战略的核心。交易所“数字经济”主题固定收益产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总要求,聚焦从事数字经济的企业或资产,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有效性,立足于定向满足数字经济领域直接融资需求,助力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首单“数字经济”主题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3+N年,票面利率3.5%。京东方作为一家为信息交互和专业健康提供智慧端口产品和专业服务的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向物联网领域全面转型发展。

上交所及下属子公司 免收2022年上市公司相关费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见习记者 郭冀川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决策部署,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市场成本,3月26日上交所发布公告称,上交所及下属子公司决定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按照2021年上市公司口径算,此次降费至少将减免上市公司近8000万元费用。

上交所此次降费措施包括四项:第一,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第二,上交所下属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

社保基金重仓70家上市公司 连续12个季度坚守10只个股

(上接A1版)

在行业分布上,去年四季度,社保基金“偏爱”电子元件板块,重仓持有法拉电子、顺络电子等8只电子元件板块个股。同时,食品消费类传统行业也有3只个股获社保基金重仓持有,包括金禾实业、涪陵榨菜和良品铺子。此外,社保基金对化学、水泥、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业个股也有涉猎。

除上述行业外,医药生物板块也有3只个股获社保基金重仓持有,分别为长春高新、华熙生物和百克生物,持仓数量变化不大。

对比2021年三季报情况,社保基金重仓股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电子、医疗器械等制造业领域。而随着2021年年报陆续披露,社保基金的投资风格、持仓结构及调仓换股情况将愈加明朗。

连续9年锁定北新建材

因资金久期较长、规模较大的特性,社保基金的投资风格一直以长期价值投资为主,注重个股的流动性和企业的盈利能力,偏好大市值公司。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3月16日召开的专题会议强调,金融机构必须从大局出发,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欢迎长期机构投资者增加持股比例。

“粤开证券-中小担小贷-知识产权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字经济)”是聚焦“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开发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2.159亿元,优先级利率为3.8%。该产品将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15家数字经济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打包后进行资产证券化,入池数字经济企业均来自深圳市龙华区,涉及智能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显示设备制造、智慧医疗、电子支付交易等行业。在深圳市龙华区政策性补贴、深圳担保集团费率优惠的共同助力下,入池数字经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不到3%。深交所与深圳市形成合力,在解决中小型和早期数字经济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上形成突破。

近年来,深交所聚焦精准服务国家战略,加大对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落实落细资本市场支持振作实体经济各项举措,已陆续推出绿色碳中和公司债、科技创新债、乡村振兴债、知识产权证券化、供应链金融证券化等多类创新产品,多渠道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

深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证监会统一领导下,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创新推出更多直达实体经济关键领域的固定收益产品,引导资金流向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上交所下属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免收2022年度行业云相关云桌面、云盘和虚拟专用网络服务产品费用;减免和调降数据中心专线及机柜费。第四,前期已收取相关费用的,上交所及下属子公司将有序安排退款。

这已是上交所本月份第二次减免相关费用,支持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加快恢复发展。3月16日,上交所发布通知,免收深圳市、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吉林省、上海市等近期受疫情影响地区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并指导下属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免收近期受疫情影响地区上市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

在上述70只社保基金重仓股中,虽然社保基金会不时对部分个股进行减仓或清仓,但长期持有的个股不在少数。记者根据近十年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统计发现,有10只个股连续12个季度获社保基金重仓持有,包括金禾实业、涪陵榨菜和良品铺子。此外,社保基金对化学、水泥、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业个股也有涉猎。

除了注重“长期持有”外,社保基金也偏爱绩优股。在上述14只社保基金重仓股中,多数个股2021年业绩实现同比增长。其中,藏格矿业、云铝股份、万华化工、中国巨石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均超过100%。在股价表现方面,从2021年10月8日(当月首个交易日)到2022年3月25日收盘的5个多月内,社保基金重仓持有的70只个股中,涨幅超过10%的个股多达14只,最高涨幅为44.7%。

中国银河证券分析师武平平表示,“随着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保险资金的持续入市,以及居民储蓄资金增配权益资产,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将进一步加快。”(备注:文中市值计算均依据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